（上接B77版）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5 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7 债券评级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8 债券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9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20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4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 继 经办律师：周丽琼 王玥瑶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73,4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44%，限售期为自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峰岹科技”、“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2,767,38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4766%，限售期为自峰岹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高帅通过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齐投资”）间接持有635,600股、通过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晟投资”）间接持有30,000股，林晶晶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85,300股，黄丹红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75,000股、通过芯晟投资间接持有1,026股，上述间接持股合计826,926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间接持股股东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3,090,850股，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2,363,3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36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00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984,858股已于2022年10月2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8名，对应股票数量32,76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766%。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峰岹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1名，对应股票数量373,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44%。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9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33,140,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10%，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1、发行人股东殷一民、彭瑞涛、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禾”）、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员工持股平台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芯齐投资、芯晟投资的合伙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业务规则及《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芯齐投资、芯晟投资的合伙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高帅作为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合伙人，其通过芯齐投资/芯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高帅及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承诺’。”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芯齐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4、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富诚海富通峰岹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峰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峰岹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峰岹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140,88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8810%。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73,4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2,767,38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47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	14.5791%	13,465,723	-
2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	5.2108%	4,812,900	-
3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	2.9255%	2,702,050	-
4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	2.2472%	2,075,581	-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70	1.5229%	1,406,570	-
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	1.4045%	1,297,239	-
7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791	1.1236%	1,037,791	-
8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25	1.0146%	937,125	-
9	彭瑞涛	908,068	0.9831%	908,068	-
10	殷一民	778,343	0.8427%	778,343	-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	0.8427%	778,343	-
1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	0.5618%	518,895	-
13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82	0.5079%	469,082	-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594	0.4770%	440,594	-
15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37	0.3371%	311,337	-
16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	0.3108%	287,052	-
17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42	0.3045%	281,242	-
18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448	0.2809%	259,448	-
19	富诚海富资管－招商银行－富诚海富通峰岹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3,498	0.4044%	373,498	-
合计		33,140,881	35.8810%	33,140,881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高帅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635,600股、通过芯晟投资间接持有30,000股，林晶晶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85,300股，黄丹红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75,000股、通过芯晟投资间接持有1,026股，上述间接持股合计826,926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间接持股股东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767,383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73,498	12
合计	-	33,140,88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3-1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的规定，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3-1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沈机”。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根据《深交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1）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注1：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上表中其他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目前判断暂不触及，最终结果将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沈机”。

2.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应情形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5,300万元，获得收益517,284.17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57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75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30	5,000	2022/10/17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86期	3,500	2022/12/09	2023/3/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14	5,000	2023/01/17	2023/04/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176期	2,000	2023/3/20	2023/4/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2.9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177期	2,000	2023/3/20	2023/6/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05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七次监事会，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22年4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0万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在此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3-0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 年4月 10 日收到监事王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职务，辞职后王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琳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王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